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杭州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林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；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在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，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更正的事项，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非经常性损益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规定，本

次对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